

十五、政府采购政策说明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学生公寓线路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学生公寓线路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37341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58.1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5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2. 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该表格，如未填写，按无效响应处理；填写不实，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；
3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可参考附件2。